股票代码:002887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0,6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7%）的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10,6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0,6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国信弘盛的投资计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与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国信弘盛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日:

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7%。上述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即（2018年4月3日—2018年10月2日）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国信弘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3-1

4.产品到期日:2019-6-1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3M（产品代码:FGAE18611C）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3-1

4.产品到期日:2019-5-30（如不主动赎回则自动续约）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4.05%-4.25%

6.投资金额:2,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理财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9-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步步高升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9-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6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6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三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9-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01%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保本收益型	5,000.00	4.25%	2019-1-9	2019-4-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0	4.20%	2019-1-8	2019-4-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00	4.10%	2019-1-31	2019-5-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3%-4.45%	2019-2-18	2019-5-1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4,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32,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52,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结构性存款合同

2、民生银行产品合同及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5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3月4日,诺安进取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5元,相对于当日0.50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62%。截止2019年3月5日,诺安进取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安中创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安中创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安中创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安中创份额（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净值和诺安中创A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5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6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自2019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山东）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3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5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6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7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8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9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自2019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山东）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1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兴证资管鑫众—比音勒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9月7日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2、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693,02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9.0625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

3、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693,023股调整为2,878,13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2,878,139股。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兴证资管鑫众—比音勒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2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2月2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8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融资、归还股东借款、支付工程款及装修等费用（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南京红星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待办妥南京红星持有的物业不动产证后,完成不动产抵押,可撤销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南京红星以其特定资产产生的经营收入为本次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其他增信方式以实际放款前的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2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8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融资、归还股东借款、支付工程款及装修等费用（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南京红星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待办妥南京红星持有的物业不动产证后,完成不动产抵押,可撤销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南京红星以其特定资产产生的经营收入为本次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其他增信方式以实际放款前的批复为准。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程书昌

注册资本:76,401.6993万元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日用百货、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空调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卫生洁具、食品销售;物业管理(限制类项目除外);市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摊位)租赁;住宿;会议会展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润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111,802.00万元,总负债为36,471.10万元,净资产为75,330.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62%。2017年,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82.24万元,实现净利润-561.32万元。

根据南京红星管理报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124,865.32万元,总负债为51,150.20万元,净资产为73,715.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96%。2018年1-9月,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4,646.73万元,实现净利润-1,264.9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担保本金金额:80,000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其他约定:待办妥债务人南京红星持有的物业不动产证并完成其不动产抵押后,可撤销公司以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质物:公司持有南京红星的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80,000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其他约定:待办妥债务人南京红星持有的物业不动产证并完成其不动产抵押后,可撤销公司以上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公司为南京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南京红星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南京红星经营情况稳定,租金整体水平上升空间较大,体现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南京红星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45,90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19,815万元,分别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8.13%、2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2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00.7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1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小计			375,000.00	14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45,000.00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20,000.00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40,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合计				625,000.00	305,000.78

注:已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小计			499,000.00	17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839,000.00	305,000.7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24,513.65	24,513.65	–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7,682.53	7,682.53	–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16,414.51	16,414.51	–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29,480.94	29,480.94	–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66,908.37	66,316.55	591.82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19,000.00	8,445.24	10,554.76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11,000.00	10,778.56	221.44
	小计			175,000.00	163,631.98	11,368.02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	–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	–	–
5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78	15,000.78	–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1,694.39	38,305.61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305,000.78	255,327.15	49,673.63

注:该金额未经审计。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